

## 二-1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### 二-1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#### 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宁德市城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宁德一中(新校区)小卖部供货及经营管理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德一中(新校区)小卖部供货及经营管理服务类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德鑫永涛超市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480.3363万元,资产总额为316.4371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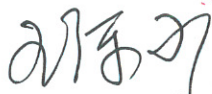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宁德鑫永涛超市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9月27日



与原件一致